北京市海淀区监察局2017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北京市海淀区监察局是负责本区行政监察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我局机关行政编制55人，实有52人，工勤编制4人，实有4人；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离休3人，退休3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北京市海淀区监察局部门预算单位含局机关1个。

二、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17，701,626.70元，其中：财政拨款17,701,626.70元。

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17,701,626.70元，其中：财政拨款17,701,626.70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支出11,832,815.26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843,745.00元，培训支出560,000.00元，其他支出2,465,066.44元。

与2016年相比减少了1,514,584.99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减少了培训费和机关离退休预算数。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14,297,881.70元，占总支出预算的80.77 %。

（二）项目支出预算3,403,745.00元,主要项目是：业务费、公务接待及培训费、党建工作经费、警示教育片制作经费、警示教育基地运维费、第三方满意度考评经费、网站运营经费及特约监察员工作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范围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单位包括本机关1家。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82,678.64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内容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7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7年部门（单位）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总额0元，其中基本项目支出0元，项目支出0元，其他0元。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

2017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九、名词解释

 1.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是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聘请的，对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民主监督的兼职特约工作人员。

 2.群众满意度考评工作：是指根据海淀区绩效考核的整体要求，区监察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党群系统(对内、对外)、政府系统（对内、对外）、街道和镇四大系统六大类，涉及107个部门的政风行风建设和市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的群众满意度考评工作。